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5,809	96,264	31%
毛利	10,526	25,873	-59%
毛利率	8.7%	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88	9,937	-9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1仙	1.3仙	-1.2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25,809	96,264
直接成本		<u>(115,283)</u>	<u>(70,391)</u>
毛利		10,526	25,87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097	649
行政開支		(16,384)	(14,549)
融資成本	6	<u>(892)</u>	<u>(894)</u>
除稅前溢利	7	1,347	11,079
所得稅開支	8	<u>(469)</u>	<u>(2,085)</u>
期內溢利		<u>878</u>	<u>8,99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8	9,937
非控股權益		<u>(110)</u>	<u>(943)</u>
		<u>878</u>	<u>8,994</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u>0.1</u>	<u>1.3</u>
— 攤薄(港仙)	9	<u>0.1</u>	<u>1.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78	8,9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99</u>	<u>(2,94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77</u>	<u>6,05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0	7,035
非控股權益	<u>(83)</u>	<u>(981)</u>
	<u>3,277</u>	<u>6,0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7	10,934
使用權資產		4,652	5,337
無形資產		1,741	2,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25,535	24,501
遞延稅項資產		178	178
按金		48,572	43,0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6,334
		<u>93,105</u>	<u>102,5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19	18,999
貿易應收款項	11	22,258	24,2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436	4,2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	22,684
合約資產		64,301	57,840
可收回稅項		3,510	1,9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218	40,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10	60,622
		<u>242,552</u>	<u>230,7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29,089	19,999
合約負債		412	242
租賃負債		756	1,381
應付稅項		631	756
銀行借貸		54,290	64,400
		<u>85,178</u>	<u>86,778</u>
流動資產淨額		<u>157,374</u>	<u>143,9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0,479</u>	<u>246,564</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7	47
租賃負債	196	323
	<u>243</u>	<u>370</u>
資產淨額	<u>250,236</u>	<u>246,1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76	7,676
儲備	244,691	240,545
	<u>252,367</u>	<u>248,2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367	248,221
非控股權益	(2,131)	(2,027)
	<u>250,236</u>	<u>246,1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18-20號油塘工業大廈4座地下高層B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下述者除外：

-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保證將獲取該筆補助及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當該補助與某一開支項目有關時，補助須有系統地於其擬補償的成本開支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目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以及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目前中期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建築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已收或應收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收益	95,830	83,028
提供建築服務收益	20,622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9,357	13,236
	<u>125,809</u>	<u>96,264</u>
市場區域：		
香港	105,176	96,2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633	—
	<u>125,809</u>	<u>96,264</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本年度中國建築服務開始後,本集團的經營已根據下述的三個經營分部作分類。同樣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亦按有關基準編製。概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業績分析。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 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5,830</u>	<u>9,357</u>	<u>20,622</u>	<u>125,809</u>
分部業績	<u>6,898</u>	<u>2,082</u>	<u>1,546</u>	<u>10,526</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097
行政開支				(16,384)
融資成本				<u>(892)</u>
除稅前溢利				<u>1,3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83,028</u>	<u>13,236</u>	<u>—</u>	<u>96,264</u>
分部業績	<u>23,545</u>	<u>2,328</u>	<u>—</u>	<u>25,873</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49
行政開支				(14,549)
融資成本				<u>(894)</u>
除稅前溢利				<u>11,07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	433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495	—
政府補助	5,420	—
其他	63	52
	<u>7,159</u>	<u>48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938	164
	<u>938</u>	<u>164</u>
	<u>8,097</u>	<u>649</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869	851
租賃負債利息	23	43
	<u>892</u>	<u>894</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9	1,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7	1,0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573	7,576
無形資產攤銷	563	364
	<u>13,332</u>	<u>10,43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7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9	303
	469	2,085
遞延稅項	—	—
	469	2,0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評稅年度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0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於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惟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93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767,6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767,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3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600,000	767,600,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8,508,6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767,600,000</u>	<u>776,108,633</u>

附註：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末的市價，報告期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 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批准及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每股0.5港仙的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港仙)。

11.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本集團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及建築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計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355	5,754
31至60日	4,104	11,047
61至90日	2,761	3,346
超過90日	2,038	4,101
	<u>22,258</u>	<u>24,248</u>

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都建設」）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首都建設將（其中包括）利用其有利關係及資源，向本集團介紹及建議中國的地產投資項目及建築項目。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首都建設支付22.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誠意金，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自首都建設如下文所述成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後，重新分類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悉數支付。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12個月（「有效期」）保持有效。於有效期屆滿後，訂約方可書面同意延長有效期，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24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首都建設訂立補充協議，將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建恒益（深圳）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與首都建設訂立一份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同意支付按金16,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以取得位於浙江省開化縣，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的體育旅遊綜合項目的新合約。按金於建築完成後三個月內退還。

所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相關期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持有首都建設50%股權的彭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此首都建設成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彭明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而先前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應收首都建設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按金。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139	10,878
應計員工成本	7,365	6,816
應計費用及其他	4,585	2,305
	<u>29,089</u>	<u>19,999</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2,727	7,528
31至60日	2,644	2,229
61至90日	1,366	1,065
超過90日	402	6
	<u>17,139</u>	<u>10,8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恒益」品牌，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範圍涵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此外，本集團近期已將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建築服務及房地產發展。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約125.8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約96.3百萬港元增加約30.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建築服務及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增加所致。

儘管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有所增長，期內毛利下跌約15.3百萬港元或59.3%，其歸因於(i)建築工人須遵守嚴格的社交距離及相關政策，其降低建築工程的整體效率；及(ii)兩個現有項目處於最終階段，而經客戶證明的實際收益較產生的實際成本為低，亦使本集團的毛利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提供建築服務已取得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68百萬港元及80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約96.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增加約29.5百萬港元或約30.7%。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約15.4%至報告期約95.8百萬港元。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29.5%至報告期約9.3百萬港元。

期內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約為2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並無有關收益。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及其他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115.3百萬港元，較去年相應期間的直接成本約70.4百萬港元增加約44.9百萬港元或約63.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25.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減少約15.3百萬港元或約59.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約26.9%下跌至報告期的8.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兩個現有項目處於最終階段，而經客戶證明的實際收益較產生的實際成本為低；及(ii)期內開始的該等新項目相對較低的溢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上升至約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期間內5.4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及(ii)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1.5百萬港元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約14.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2.6%。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中國辦事處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約0.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賺取的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9.9百萬港元減少9.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相關期間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21.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5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4百萬港元)，詳述於下文「借貸」一段。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42.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7.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0百萬港元增加約13.4百萬港元。

借貸

本集團債務融資的主要來源為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5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4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為已抵押及應按要求償還，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2.0%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產生的成本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其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波動基礎下的外匯風險。為盡量減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該兩種貨幣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求的現金結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所作出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1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開支總額約為32.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6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合計約為4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3百萬港元)，其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捲入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的經營業績或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及訴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港仙）。

前景

對本集團而言，本年為艱辛的一年。COVID-19疫情持續，香港及全球經濟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維持業務表現有賴我們保持高度警惕，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及改善工作流程的效率，以克服COVID-19帶來的挑戰。

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將重心放於目前的建設項目上，並在取得新合約及投資機遇上採納審慎方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360名全職僱員，其中246名位於香港，餘下僱員均位於中國。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其僱員表現，構成其作出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後透過全球發售已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計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使用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	51,200	21,429	198	21,627	29,573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4,979	6,453	11,432	22,268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903	—	903	23,197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購買貨車	5,000	412	790	1,202	3,798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	3,500	2,429	712	3,141	359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	12,500	—	已悉數動用
	<u>130,000</u>	<u>42,652</u>	<u>8,153</u>	<u>50,805</u>	<u>79,195</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如計劃般動用所得款項作(a)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及(b)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延遲動用所得款項，原因為生產日程緊迫，以追回已嚴重延誤的建築進度，以及招聘合適的熟練勞工上遇上困難。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沛新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嘉政先生（主席）、歐陽偉基先生及溫偉儀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李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及張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溫偉儀先生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